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麥美娟議員，JP  
盧偉國議員，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馮達成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 1/1/3781/10、立法會CB(2)1515/13-14(01)、CB(2)1551/13-14(01)、CB(2)2308/13-14(02)、CB(2)436/14-15(01)、CB(2)789/14-15(01)、CB(2)808/14-15(01)至(02)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6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審議至第11條。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a) 就條例草案第2條的中文文本中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定義，以"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取代"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
- (b) 就條例草案第2條的英文文本中"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家人)"一詞，將之修訂為"family member"，以及在條例草案第3(2)(d)及3(4)(f)條的英文文本中作出相應修訂；及
- (c) 在條例草案第3(4)條，增加"與醫護接受者同住而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人士"為該醫護接受者在該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代決人。

4.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就關乎醫護接受者在資料互通範圍方面的選擇及"有需要知道"原則，動議修正案，分別在條例草案第2部之下加入新訂第3A分部及加入新訂第35A條，詳情載於立法會CB(2)808/14-15(02)號文件。委員同意在審議相關條文時就上述修正案作出討論。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40 - 0008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12 - 0014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08/14-15(01)號文件)。	
001415 - 00204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在約750間院舍當中，只有439間已參與現行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醫護接受者，尤其是那些居於院舍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長者，能否受惠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由於參與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屬自願性質，當局認為院舍目前的參與率令人滿意。政府當局預計許多院舍會有興趣參與互通系統，並為其長者院友登記互通系統擔當代決人的角色，使公營及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可雙向互通健康資料，並因此有助院舍照顧其院友。在互通系統啟用後，政府當局會針對長者及院舍進行廣泛宣傳，以鼓勵長者參與互通系統。</p>	
002048 - 0034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若院舍將成為某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條例草案並沒有指明誰人應負責代表該醫護接受者，就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作出決定。</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某一安老院或某一殘疾人士院舍持有豁免證明書或牌照，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安老院或該殘疾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院舍從事醫護服務，便可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申請登記成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登記醫護提供者為合資格的代決人。然而，應注意的是，在法例中訂明某代決人必須為某醫護接受者作決定，是既不恰當，亦不切實際的做法。</p> <p>就郭家麒議員有關已獲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會否需要以病人的密碼取覽該醫護接受者備存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的詢問，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p>	
003403 - 00381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詢問，非公職人員(例如私營界別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僱員)會否憑藉條例草案第57條而獲豁免因使用互通系統所引起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澄清——</p> <p>(a) 條例草案第57條旨在限制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而條例草案第58條則訂明，由專員根據第48(3)條藉書面委任的公職人員及人士，不應因其在條例草案下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而真誠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由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8(3)條藉書面委任的人，獲賦予在第58(1)條下的保障，理由是許多關乎開發及運作互通系統的職能或權力，須依賴醫管局某些僱員的專業知識，而醫管局是食物及衛生局在此方面的技術機構；及</p> <p>(b) 第58(1)條下的保障不會涵蓋由專員根據第48(3)條藉書面委任的公職人員及人士與在條例草案下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無關的該等作為(例如為提供更佳的醫護服務而使用某醫護接受者載於電子健康紀錄中的資料及資訊)。同樣地，私營界別中的那些訂明醫護提供者的僱員，不會獲豁免因使用備存於互通系統的資料及資訊而引起的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6 - 0038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表示歡迎，即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把"immediate family member"一詞的英文文本以"family member"取代，以期劃一該詞的中英文本；以及修改第3條，增加與醫護接受者同住而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人士為合資格的代決人。	
003840 - 00491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提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第5.26至5.28段，當中載述，設立電子健康資訊系統涉及龐大的行政費用和遵從規定的成本，對小規模運作的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來說，可能會造成負擔。因此，當局建議只有私營醫院才將須開發符合與互通系統連接所需技術要求的電子醫療／病歷記錄或電子病歷記錄系統。</p> <p>黃碧雲議員詢問，私營醫護提供者就連接互通系統開發或購置必要的硬件及軟件所需作出的資本投資，以及互通系統的目標參與者是否限於私營醫院；以及主席表示，就參與可讓公營及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雙向互通電子健康紀錄的互通系統，私營醫護提供者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較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所需者門檻更高。</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醫護提供者就連接互通系統開發或購置必要的硬件及軟件的所需資源，將視乎個別醫護提供者在此方面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p> <p>(b) 私營醫護提供者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包括營運醫院、診療所、牙科業務的實體，以及聘用13類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以提供醫護服務的院舍實體或指明實體，均可向專員申請在互通系統中登記。</p>	
004915 - 01043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私營醫院提供技術支援，以便其開發可符合與互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系統連接所需技術要求的電子醫療記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從而使更多正接受私營醫院護理的醫護接受者可受惠於互通系統；以及主席認為，當局應提供誘因，以鼓勵獨自執業的註冊醫生採用電子醫療記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p> <p>劉慧卿議員察悉，正如有關意見書(立法會CB(2)531/14-15(01) 及 CB(2)762/14-15(01)號文件)所載，私營醫院界別對盡快推行互通系統表示支持，她認為當局應多做工作，以方便私營醫護提供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CMS Adaptation Modules)及"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CMS on-ramp)的軟件，作為低投資成本的選擇，供私營醫院及診療所連接互通系統及建立介面。在11間私營醫院當中，當局已在9間醫院開始試行運作"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當局亦已提供技術支援及訓練，幫助私營醫院就參與互通系統作好準備。就劉慧卿議員有關私家醫生在其診所使用電腦的百分比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醫學會於2013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1 800多名的回應者當中，約60%在其診所使用電腦。</p>	
010438 - 01085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院舍會否對為年長醫護接受者履行代決人的角色和參與互通系統感興趣；以及政府當局闡述其載於立法會CB(2)808/14-15(01)號文件第3至5段中的回應。	
010858 - 012331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主席有關應否在條例草案第57(1)條清楚述明該條所限制的法律責任只是民事法律責任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7(1)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與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一致。</p> <p>梁家驩議員詢問，若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及資訊因互通系統的程式故障而出錯，政府或公職人員會否因使用該等資料及資訊而引起的損害承擔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57(1)條旨在訂明政府或公職人員無須為第(1)(a)至(c)款所述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58條，雖然公職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將無須為其在條例草案之下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而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但這並不影響政府對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法律責任。就梁家駒議員引述的損害，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與情況，政府或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p>	
012332 - 012344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345 - 0127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商定，政府當局就關乎"有需要知道"原則及醫護接受者在資料互通範圍方面的選擇所提出、並載於立法會CB(2)808/14-15(02)號文件的修正案擬稿，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討論。</p>	
012719 - 01320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6及7條</u>	
013206 - 01334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u></p> <p>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回應時表示，專員若信納由某醫護接受者或某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提出的申請表面看來符合條例草案第6(6)條，他／她會將醫護接受者登記為登記醫護接受者。</p>	
013349 - 0137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將醫護接受者登記而施加的條件，不應削弱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中登記的權益；以及主席有關醫護接受者未能遵從登記條件的後果的詢問。</p> <p>政府當局表示，醫護接受者在登記後會獲提供一份通知書，當中載述登記條件及其他資訊。這些條件可能包括：為識辨醫護接受者身份，規定醫護接受者須就他或她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的任何改變通知專員。如某醫護接受者違反有關登記的任何條件，專員可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10(1)(c)(ii)及11(1)(c)(ii)條，暫時吊銷或取消他或她的登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03 - 0139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凡醫護接受者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界定的身份證或條例草案第6(7)(b)條所指明的任何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都可申請在互通系統下登記。申請登記被拒絕的原因，可包括幼年人的申請不是由合資格的代決人提出。	
013917 - 01404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u>	
014048 - 0146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可在條例草案第10(1)條下被暫時吊銷的情況，可包括某登記醫護接受者未能在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提交他或她的住址證明以作識辨身份用途，或該醫護接受者提供錯誤個人資料以致他或她被識辨為另一名醫護接受者。在登記暫時吊銷期間，能證明他或她身份的有關醫護接受者仍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就他或她備存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p>	
014606 - 015524	主席 政府當局	<p>由於在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被暫時吊銷後，訂明醫護提供者或仍會向互通系統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主席詢問，若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其後才發現被誤認為另一名醫護接受者，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及公職人員等和醫護提供者所需承擔的責任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的醫護提供者，將負責改正相關資料或資訊。所作出的任何改正均會在互通系統內加以記錄，以確保所有該等活動均可確切查悉進行該等活動的醫護提供者。這預計很可能會是一個雙向互動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專員(或專員所指明的人)及有關醫護提供者會就關乎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被暫時吊銷的事宜保持溝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25 - 01565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	
<i>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i>			
015652 - 0157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